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中级
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2)新43民辖终17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杨继虹，男，1972年2月6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蒙海远，男，1978年8月15日出生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蒙日坚，男，1972年8月12日出生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李毅富，男，1979年9月20日出生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蒙永全，男，1974年11月20日出生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韦向阳，男，1969年10月4日出生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温国富，男，1968年8月8日出生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温杰福，男，1966年12月16日出生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温盛华，男，1975年11月12日出生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温知先，男，1974年7月1日出生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卓永显，男，1968年4月4日出生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欧启肇，男，1968年10月6日出生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姚雪梅（曾用名姚佳佳），女，1994年8月26日出生，住广州市花都区。

上诉人杨继虹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新4301民初515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杨继虹上诉称，请求二审撤销一审裁定，本案由北屯垦区人民法院审理。事实与理由：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杨继虹住所地为北屯市，本案应由北屯垦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是劳务合同纠纷，是因合同提起的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“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本案从事劳务的地点是阿勒泰市红墩镇克孜里加，可认定合同履行地为阿勒泰市辖区。因此，阿勒泰市人民法院作为辖区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，受理本案不违反法律规定，裁定驳回杨继虹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并无不当。杨继虹要求移送管辖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请求不予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 李 萍

审判员 贾晓霞

审判员 孟 蕾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季雪丽